



合同编号: FK2025082116802-1

合思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合思软件产品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思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下称“本合同”)。本合同的构成包括“正文”、“标准条款”及附件。

甲方信息	
甲方: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14801184540U</u>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纳税人识别号: <u>91110114801184540U</u>
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u>	电话: <u>010-89774857</u>
开户行: <u>工行北京南口支行</u>	账号: <u>0200011619200038050</u>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魏弈壮</u>	电子邮箱: <u>weiyizhuang@ghrc.com</u>
联系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u>	联系电话: <u>010-89774857</u>
乙方信息	
乙方: <u>北京合思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8MA01FE729U</u>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u>北京合思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935993410001</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u>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邵康</u>	电子邮箱: <u>shaokang@hosecloud.com</u>
联系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u>	联系电话: <u>13020081668</u>
发票类型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抬头、税号为甲方、税点为 <u>13</u> % 的发票,发票类型为【1】。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订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小计(元)
1	合思费控报销系统 V2.0	74200
签约总价		74200
费用及支付方式		
<p>1、本合同项下费用共计(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74200),该费用按3期支付,各期金额按总费用532比例核算如下:</p> <p>第一期(50%):(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37100)</p> <p>第二期(30%):(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22260)</p> <p>第三期(20%):(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4840)</p> <p>3期费用合计与总费用一致。</p> <p>2、付款节奏及对应服务约定如下:</p> <p>(1)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该期款项后3日内,为甲方开通订单约定数量的基础账号服务及提供首期配套产品;</p> <p>(2)第二期:甲方于乙方完成账号开通及产品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该期款项后,维持账号正常使用权限、更新核心产品功能并提供二期配套服务;</p> <p>(3)第三期:甲方于产品上线后正常使用满30个自然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该期款项后,保障账号稳定运行、提供产品使用指导、补充配套资源,并完成服务周期内剩余时段的账号维护及售后保障。</p>		
产品使用期限		
<p>1、产品使用期限: 2025.10.01 起至 2026.9.30 止。实际产品使用起始日期为正式上线开始使用日期(以正式上线邮件确认日期或项目验收确认的上线日期等方式),实际使用结束日期为系统显示账号到期日期。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与实际起止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起止日期为准。</p> <p>2、增购:产品使用期内甲方新增用户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新增用户的使用截止日期与已有账号截止日期一致。新增账号于新增账号使用费到账之日起3日内开通。新增账号收费标准为【1】:【1】执行本合同费用政策,根据新增账号使用期限,按时长折算;【2】执行新增账号时乙方公示的费用政策,根据新增账号使用期限,按时长折算。</p> <p>3、续约: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前,经双方沟通,若任何一方无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意思表示,产品使用期限以本合同购买时长为准自动顺延,以此类推;如一方有变更本合同内容(不限于产品内容、价格等)的意思表示,双方另行签署新协议或补充协议。续约收费标准按续约时乙方公示的费用政策执行。</p>		
违约责任		
<p>1、乙方逾期为甲方开通账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同时产品使用期限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为甲方开通账号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p>		



2、甲方逾期支付产品使用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产品使用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产品使用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产品使用费不予退还。

合同解除

1、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明确表示拒不履行合同内容的，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1、“正文”与“标准条款”不一致的，以“正文”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本“正文”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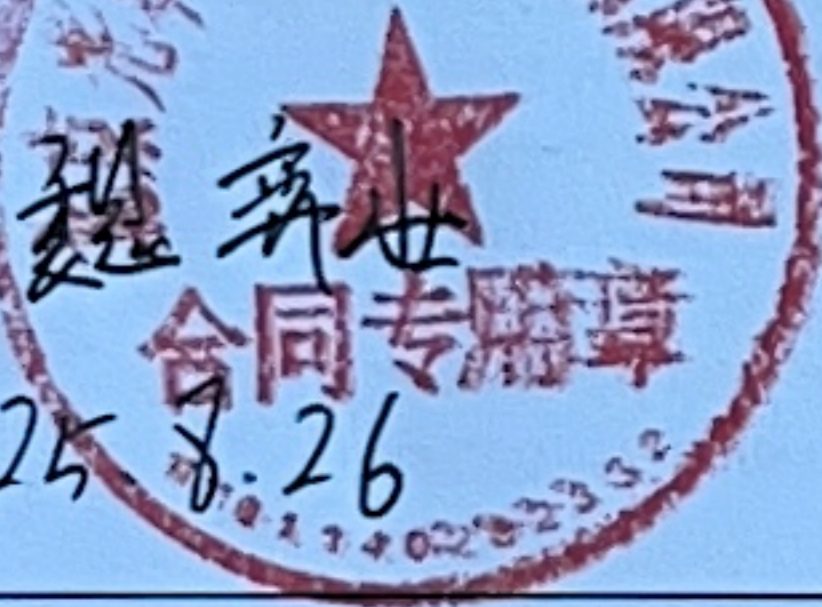
甲方声明：

本《合思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甲方郑重声明：“我司已充分阅读包括‘正文’、‘标准条款’、附件在内的《合思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全部内容，知悉相关权利和义务。在合同签署前所有存有疑义的内容，已与乙方充分沟通，获得详细解释。

我司确认理解和接受本《合思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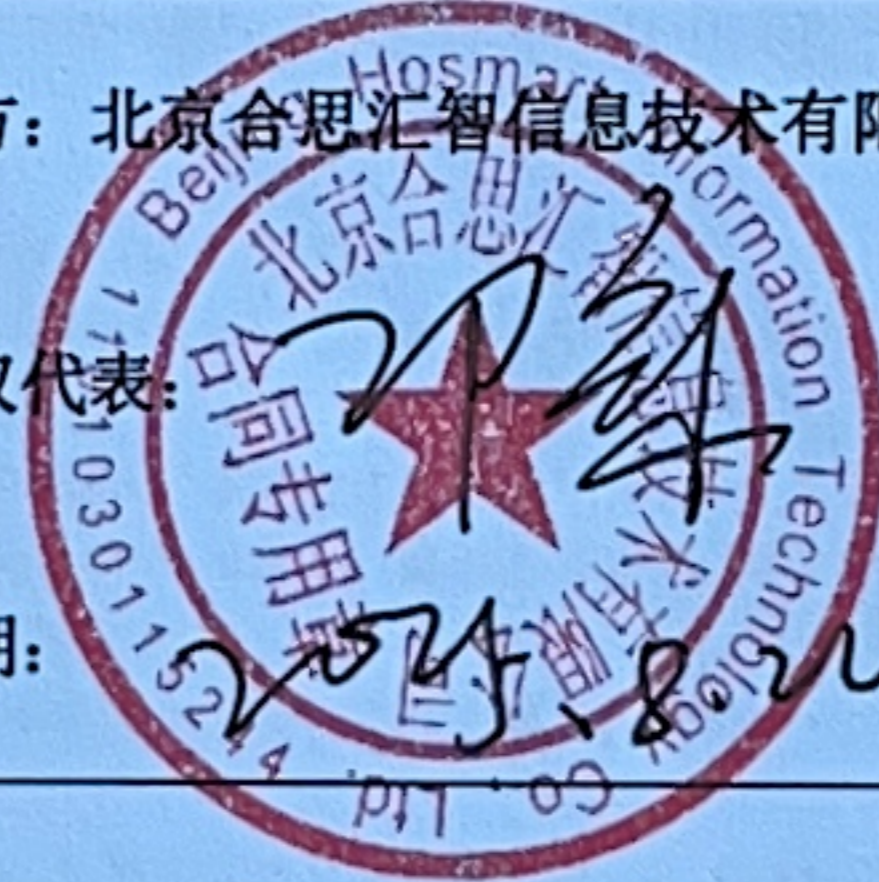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日期：2025.8.26

乙方：北京合思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8.26



《合思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标准条款

1 产品

- 1.1 甲方购买的合思软件产品具体内容以正文中订单详情及附件（如有）中的描述为准。
- 1.2 乙方同意就本合同及附件（如有）约定内容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下称“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关联公司指控制甲方或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企业或同法人公司。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
- 1.3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合思软件产品，该项授权为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有限许可，甲方能且仅能为内部运营之目的使用该软件。
- 1.4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甲方实际使用的用户数不得超过甲方订单详情中的授权使用数量。
- 1.5 如甲方购买合思企业支付产品，则需另行遵守相关使用约定：
 - 1.5.1 合思企业支付产品指乙方通过对接甲方财务系统、网银系统、合思软件而使甲方可在合思软件上进行网上支付的产品，包括系统对接、支付信息传输、支付信息展示、支付信息存储等功能。
 - 1.5.2 甲方知悉并确认企业支付功能实际由银行提供，但受技术限制或监管要求，合思企业支付无法获取到银行支付的所有功能，在收付款银行对接数量及支付信息展示方面与银行直接提供的支付功能存在一定差异，甲方购买合思企业支付产品，视为甲方已详细了解合思企业支付的功能范围。
 - 1.5.3 合思企业支付功能开通前，甲方需按照对接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对接银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通。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或登记表未通过审核）导致合思企业支付产品无法接入及开通使用的，甲乙双方可终止该项产品的合作。
 - 1.5.4 乙方保障合思企业支付产品功能的稳定性、连续性、安全性，但最终能否完成支付取决于银行并受银行的监管，甲方使用合思企业支付功能时需同时遵守银行的规定。
 - 1.5.5 乙方仅提供支付信息的传输、存储等功能，而不对支付信息采集、加工，甲方应对支付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支付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6 如甲方购买银企联云产品，则需另行遵守相关使用约定：
 - 1.6.1 甲方知悉并确认购买的银企联云为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用友”）为乙方接入及开通的银企联云产品，由用友负责银企联云的接入及开通。
 - 1.6.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用友《银企联云服务托管账户入网指引》的规定向用友提交入网审核资料及《客户入网信息登记表》（纸质文件以邮寄方式提交）。
 - 1.6.3 用友于收到甲方提交的入网审核资料及登记表后进行资料审核及测试，出具测试报告并邮寄甲方；甲方依据用友测试报告申请银企联云 Ukey 或者文件证书，并邮寄用友；用友收到甲方提交的银企联云 Ukey 或者文件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为甲方开通银企联云相关功能。
 - 1.6.4 银企联云接入及开通后，由用友负责运营及提供技术服务。甲方使用银企联云期间遇到故障或异常或需要协助时，由用友负责响应甲方需求、排除故障、恢复产品使用。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产品使用的，用友负责说明情况并预告故障排除时限；乙方负责协调与用友沟通，协助用友完成对甲方的技术支持。
- 1.7 如甲方购买扫描仪，则需另行遵守相关使用约定：
 - 1.7.1 甲方知悉并确认购买的扫描仪为日本 Canon（佳能）公司（下称“佳能”）生产的产品。
 - 1.7.2 乙方保证扫描仪符合甲乙双方在合同磋商中及本合同中甲方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描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 1.7.3 乙方采用方便、及时、安全的运输方式，将扫描仪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发货前乙方通知甲方。
 - 1.7.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如扫描仪临时短缺或型号不齐全，则由乙方通知佳能，佳能负责及时补充或配合甲方实际需求选购其他型号并在20个工作日内发货，运输费用由佳能承担。
 - 1.7.5 乙方交付扫描仪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出厂合格证、质检证、进口单证等能够证明产品来源及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或凭证，并同时交付使用说明书、保修说明书、保修卡等附属文件或凭证。
 - 1.7.6 扫描仪送达后甲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退货、换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协调佳能处理。如涉及安装服务，由佳能售后直接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由甲方对安装服务进行验收。
 - 1.7.7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保修按照佳能扫描仪保修期执行（消耗品、搓纸轮套件除外，人为损坏除外）。售后相关服务由佳能提供，客服热线：4008101024。

2 甲方责任

- 2.1 甲方应促使并保证其授权使用用户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对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甲方获得数据的方式承担相关责任，在商业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本产品。
- 2.2 甲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授权使用账号下所发生的行为负责。甲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对本产品的使用，并对相关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进行索赔：
 - 2.2.1 向授权使用用户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本产品；
 - 2.2.2 将合思软件产品用于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售、转租、转让、提供分许可、转许可或复制、开发使用权限；
 - 2.2.3 模仿乙方的产品，对合思软件产品进行改编、反编译、反汇编等反向工程处理；
 - 2.2.4 复制或模仿乙方的任何设计、界面、功能、图表等，并生成与合思软件产品相类似或竞争的产品；
 - 2.2.5 未经乙方许可，对合思软件产品进行修改或制造、创建衍生产品或派生其他产品。
 - 2.2.6 使用本产品存储或传输侵犯他人权益、有损他人声誉、不合法或危害他人的材料，或存储、传输侵犯第三方隐私的资料。
 - 2.2.7 使用本产品存储或传输恶意代码，干扰或破坏本产品或本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数据的完整性或相关性能。
- 2.3 甲方如发现授权使用用户的账户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使用用户密码泄露、授权使用用户离职致使账户信息不受甲方控制等），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3 乙方责任

-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并保障在产品使用期内功能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安全性，但由于不可抗力及软件升级造成的功能暂时中断除外。
- 3.2 乙方将不定时对合思软件产品进行升级，保证系统优化与功能升级。甲方在产品使用期内，将免费获得已购买产品的同版本升级产品；乙方对合思软件产品的升级由乙方系统提前推送通知；产品升级过程中，系统使用将暂停或受到限制。
- 3.3 乙方提供售前咨询、售中引导和售后保障服务，通过技术支持热线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解答使用问题，处理应用故障；同时，乙方为甲方指派一名客户经理，协助处理问题。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由于乙方产品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暂时停用的；



- (b)任何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能力范围所导致本产品暂时停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管控、水灾、火灾、地震、社会动荡等不可抗力。
- 3.4 乙方提供的本产品可能因 Internet 和电子通信固有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中断、黑客攻击、互联网病毒等）而产生限制、延迟和其它问题。对于因上述问题或本合同 3.3 条(b)项中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使用不能、使用限制、延误、发送失败，不视为乙方违约。
- 4 保密**
- 4.1 各方应就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指另一方尚未通过公开途径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使用本产品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数据、开发服务内容、成果、相关文件、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但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应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 4.2 甲方应就登录密码采取保密措施，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登录密码，甲方不得向任何以乙方身份为名索要密码者透露登录密码。
- 4.3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完全拥有合思软件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甲方仅基于本合同取得有限的使用权。
- 5.2 乙方有权将甲方作为标杆客户，合理的使用甲方 LOGO 用于宣传双方的合作关系。
- 5.3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与合思软件产品有关的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产权侵权等事件，乙方负责解决。
- 6 廉洁条款**
- 6.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奖励、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合作礼品的除外。
- 6.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 7 合同终止**
- 7.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本合同还可因下列情形终止：
- 7.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7.1.2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且经对方催告后未能在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 7.1.3 如一方成为申请破产主体，或成为任何其它资不抵债、接管、清算等程序的对象，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1.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 产品声明**
- 8.1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作陈述与保证：
- 8.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正常稳定的合思软件产品，但由于合思软件产品与甲方所使用的特定软件和硬件（如系统、手机、电脑）发生了不兼容或者报错情形，乙方不能保证上述情形不会发生；
- 8.1.2 鉴于合思软件产品是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乙方不能保证根据甲方的个性化要求对合思软件产品进行特别的修正。
- 9 通知与送达规则**
- 9.1 本合同一方可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通知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任何通知、联系信息，均为有效。如以书面形式发送的文件、信息，应当向本合同“正文”约定的地址发送。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书面文件、信息，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五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 9.2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有效通知之前，对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式所实施的联络行为应视为有效。
- 10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除一方存在故意侵害行为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承担的责任限额均不应超过产品使用费的总金额。
- 11 争议解决及其他**
-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甲乙双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关系约定的有效法律文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所接收到的任何有关合作的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客户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
资讯服务	合思新产品或新版本最新资讯主动推送	实时
培训服务	产品在线培训	新版更新
专属服务	专属客户经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实时
常规服务	服务热线、服务微信、定期巡检	5*8 小时



附件:

订单具体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购买时长	签约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思费控报销系统V2.0企业版	210	元/人/年	1	162.9	34200
2	费控-EAI 插件	1	元/企业/年	1	3000	3000
3	宁波银行财资大管家 互联应用	1	元/企业/年	1	3000	3000
4	回单管理	1	元/企业/年	1	2000	2000
5	钉钉基础互联应用 (人员组织架构同步, 消息 代办同步, 单点登录)	1	元/企业/年	1	0	0
6	考勤互联应用	1	元/个/年	1	2000	2000
7	业务对象 (项目台账)	1	元/个/年	1	4000	4000
8	BI 看板	2	个	1	3000	赠送
9	个性化打印模板	1	张	/	1500	赠送
10	费控实施服务	20	元/人/天	/	1300	26000
合计						7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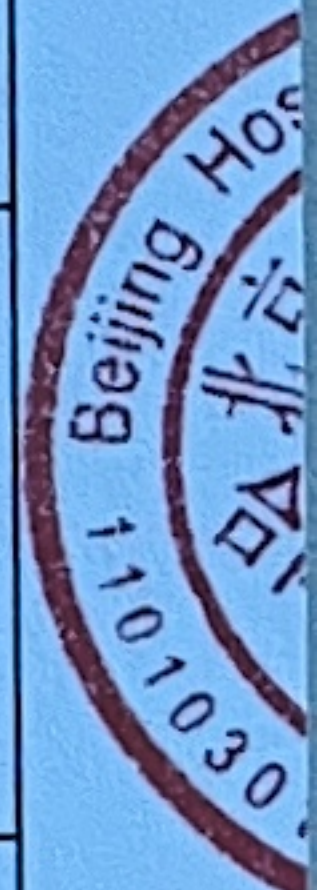
Technology

系统集成开发合同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系统集成开发合同》(下称“本合同”)。本合同的构成包括“正文”、“标准条款”及附件。

甲方信息	
甲方: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14801184540U</u>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纳税人识别号: <u>91110114801184540U</u>
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u>	电话: <u>010-89774857</u>
开户行: <u>工行北京南口支行</u>	账号: <u>0200011619200038050</u>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魏弈壮</u>	电子邮箱: <u>weiyizhuang@ghrc.com</u>
联系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u>	联系电话: <u>010-89774857</u>
乙方信息	
乙方: <u>北京合思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8MA01FE729U</u>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u>北京合思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935993410001</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u>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邵康</u>	电子邮箱: <u>shaokang@hosecloud.com</u>
联系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u>	联系电话: <u>13020081668</u>
发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抬头、税号为甲方、税点为 6% 的发票,发票类型为【1】。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订单详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购买时长	签约单价(元)	小计(元)
1	费控-(远程型)系统集成开发	7	元/人/天	/	2000	14000
签约总价						14000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共计(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 14000)。
- 2、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乙方收到全额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

项目交付及验收

- 1、甲方应协调其内部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实施进行配合与协助。甲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文件资料、数据及所需开发条件,并及时邮件确认需求开发方案和需求边界。若涉及需求变更,甲乙双方需重新客观地评估工期及费用。
- 2、测试联调完成后,乙方通过邮件方式向甲方申请上线。甲方应在收到邮件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同意。若超出期限未回复明确意见,则视为甲方同意上线。
- 3、系统上线后进入30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功能运行稳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完成验收。若试运行期内功能运行稳定,但甲方未在试运行期满后签署验收报告,则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
- 4、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排查或解决。
- 5、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技术需求及方案为准。

项目质保

- 1、质保期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通过验收的项目均由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通过钉钉、微信、邮件、电话、远程视频等方式,提供对技术问题、技术咨询的支持。
- 2、质保期满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年),若甲方仍需运维服务,乙方可有偿提供,费用按次或按年收取,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集成问题的排查与协助排查、故障的修复以及协助修复、数据定期备份、历史日志定期清理。
- 3、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自行运维,系统应部署在甲方服务器上。乙方不再提供运维服务,但应配合甲方完成运维事宜交接。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开展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2、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不能达到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经修改或排除故障后仍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造成的延期按照“违约责任”中第1条承担责任。
- 3、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明确表示拒不履行合同内容的,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4、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5、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明确表示拒不履行合同内容的,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费用,且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

其他

- 1、“正文”与“标准条款”不一致的,以“正文”内容为准。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本“正文”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声明:

本《系统集成开发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甲方郑重声明:“我司已充分阅读包括‘正文’、‘标准条款’、附件在内的《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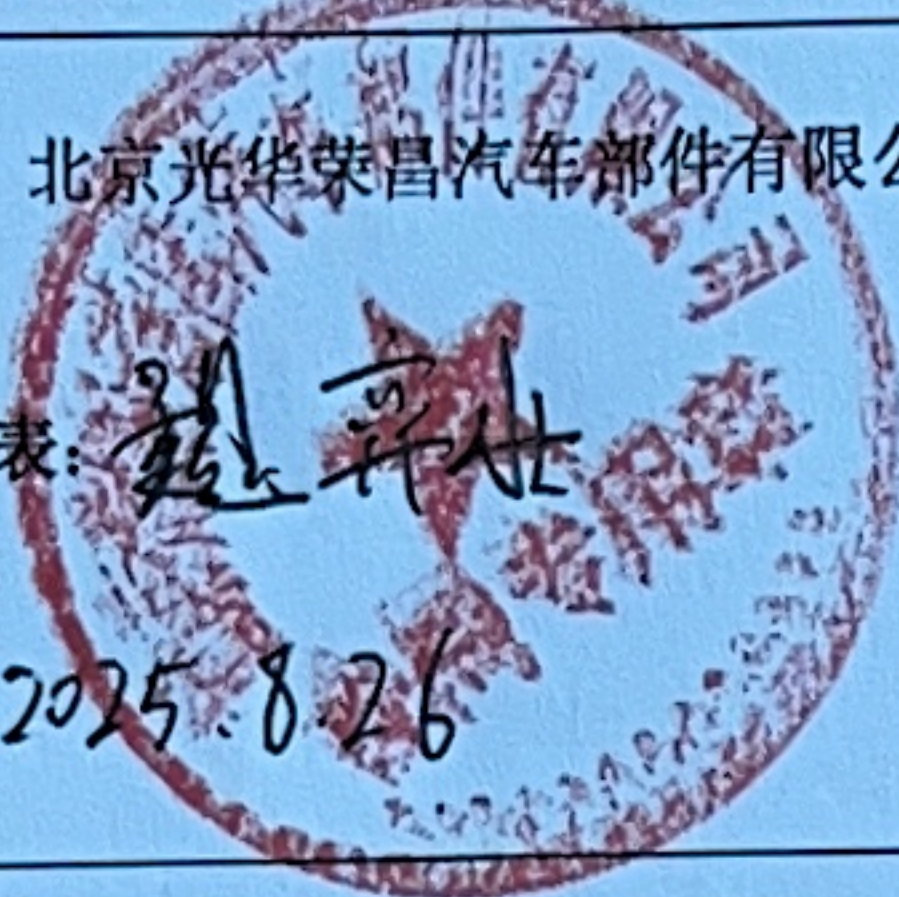


统集成开发合同》的全部内容，知悉相关权利和义务。在合同签署前所有存有疑义的内容，已与乙方充分沟通，获得详细解释。我司确认理解和接受本《系统集成开发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8.26



乙方：北京合思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系统集成开发合同》 标准条款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包括机房环境、监控开发过程中的设备使用及调试、登录账户和密码、VPN 和内外网的连通性，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1.2 如需合思软件对接第三方系统，甲方需提供对接系统的授权和标准接口，同时提供接口文档。如标准接口不满足对接需求，甲方应负责按照乙方要求改造和升级接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无法提供对接系统的标准接口、接口文档或对接系统为定制化开发系统，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定制化对接接口及对应接口文档。
- 1.3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遵守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条件。
- 1.4 甲方应按照乙方需求提供对接的第三方系统的测试环境、生产环境和测试数据。如需第三方系统配置，需由甲方操作，达到双方系统可对接的要求。合思软件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发生问题时，甲方需协调对接系统的技术人员，双方配合共同解决。
- 1.5 对接的第三方系统需支持外网访问，无法访问的情况下，甲方应解决网络相关问题，达到和合思软件互联互通的要求。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完成系统调试和集成。
- 2.2 乙方负责内部资源协调，安排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与合作，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同时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 2.3 系统开发过程中，甲方提出项目开发范围内的修改、调整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调整，项目进度相应顺延。甲方对开发需求进行变更或提出项目开发范围以外的修改、调整要求的，乙方将书面告知甲方该等修改、调整所需的时间、开发投入及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开发进度及费用相应调整。
- 2.4 系统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经修订完善后的涉及该项目相关资料和文档的最终版本。
- 2.5 乙方项目设计、开发工作以及项目成果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2.6 集成项目部署所需的服务器资源，甲方可自行提供，也可购买乙方服务器资源。乙方可提供集成程序运行所需运算、存储的网络资源，但服务器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归乙方所有。
- 2.7 如甲方购买合思集成服务器资源，则需另行遵守相关使用约定：
 - 2.7.1 甲方在采购乙方合思软件产品时要求乙方对合思软件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开发服务并采购乙方服务器资源的，乙方将开发完成的集成程序部署在乙方的服务器上运行。
 - 2.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器资源信息如下：
 - (a)乙方提供的服务器为第三方的云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实际部署时乙方自行选择）；
 - (b)乙方提供的服务器资源包括应用服务器资源（为集成程序的运行提供支撑）和数据库服务器资源（为集成程序存储数据提供支撑）；
 - (c)乙方提供的服务器资源为共享型，即乙方可以根据服务器的性能和资源使用情况，在同一服务器上部署多个集成程序；
 - (d)乙方为服务器提供公网可连接和访问的网络环境，并负责网络环境的监控和管理；
 - (e)只有乙方代开发的集成程序才可以部署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器上。
 - 2.7.3 鉴于乙方使用第三方云服务器资源，甲方同意：
 - (a)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资源的服务标准以第三方云服务提供方实际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为准；
 - (b)如因甲方业务或数据违反第三方云服务提供方规则等甲方原因，或因第三方云服务提供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现有技术和条件、升级或维护、自然灾害、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以及基础电信资源变动、政府主管部门或运营商的管控行为、公共网络阻塞、运行效率下降或黑客行为；其他第三方云服务提供方无过错且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导致服务器资源异常、故障、不可用等，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商解决；
 - (c)如因第三方云服务提供方过错导致服务器资源异常、故障、不可用等，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第三方云服务提供方实际向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限。
- 2.8 针对甲方自研系统集成项目，乙方可远程提供集成业务方案文档、合思软件接口问题等相关咨询。该服务仅限于咨询，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项目履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质保等不适用于此服务。

3 保密

- 3.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披露、展示，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等。
- 3.2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重要数据，乙方应严格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或提供，不得以此为宣传材料招揽其他项目。
- 3.3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复制和宣传，但作为标准化案例对外宣传展示的除外。
- 3.4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甲方取得的乙方开发服务内容、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等应立即退回乙方，该等文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并构成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

4 知识产权

- 4.1 本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和项目结束后，所形成的全部项目资料或项目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调试和集成的使用资料和相关技术文档。
- 4.2 本合同项下开发成果仅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商业营利性目的。

5 廉洁条款

- 5.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奖励、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合作礼品的除外。
- 5.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6 合同终止

- 6.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本合同还可因下列情形终止：
 - 6.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6.1.2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且经对方催告后未能在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 6.1.3 如一方成为申请破产主体，或成为任何其它资不抵债、接管、清算等程序的对象，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1.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不可抗力

-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传染病、疫情、互联网病毒、黑客攻击等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限相当于事件对本项目履行所影响的时间。
- 7.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应予确认。



7.3 如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7.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8 通知与送达规则

8.1 本合同一方可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通知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任何通知、联系信息，均为有效。如以书面形式发送的文件、信息，应当向本合同“正文”约定的地址发送。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书面文件、信息，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五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8.2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有效通知之前，对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式所实施的联络行为应视为有效。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除一方存在故意侵害行为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承担的责任限额均不应超过服务费用的总金额。

10 争议解决及其他

10.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甲乙双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关系约定的有效法律文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所接收到的任何有关合作的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技术需求及方案

费控集成业务需求说明

一、 方案背景

客户使用自有系统，需要对接项目系统和核算系统

二、 业务方案

a) 方案目标

- 1、TB 系统对接：项目信息（项目名称、编码，项目其他字段）同步到合思台账
- 2、QAD 记账凭证对接，购买基础版插件，调用 QAD 接口，打通凭证接口。

b) 需要开发功能清单

序号	集成系统	功能	备注（特殊要求）
1	TB 项目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编码，项目其他字段）同步到合思台账	3 人天
2	QAD 核算	记账凭证对接，调用 QAD 接口，打通凭证接口。	4 人天



附件二：甲方必备清单

服务器：客户需要提供一台服务器，用来安装本次开发的插件

- a. 内存要求：可用内存在 16G 以上
- b.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
- c. 处理器要求：无
- d. 硬盘要求： 200G 以上
- e. 网络要求： 可以访问合思费控和 QADERP 环境

2. 数据库：

Sql sever 2005 及以上 sql sever 版本数据库；

注意事项： 不建议使用 SqlServer2019

3. 接口清单：

厂商标准接口：系统环境地址，账号(创建应用)，如安全管控不能提供账号，请在实施过程中提供接口调用必要的参数；

非标接口：需提供开发内容内涉及的接口文档，含调用地址，鉴权说明，参数字段说明，请求格式示例；

